

坪山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坪山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以及海关总署、深圳海关的各项相关要求，紧密结合坪山海关综保区高质量发展、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等重点工作，主动作为履职尽责，多途径加强政策宣贯，联合其他部门组织召开宣讲会，通过现场公告栏、电子屏等方式主动推动政策措施，业务科室通过送政策上门、嵌入式宣讲等方式常态化宣贯，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夯实基础工作，规范信息发布

确立关科经办人员三级工作机制，明确一名关领导分管本关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统筹开展信息公开具体工作，并指定办公室业务骨干担任门户网站管理人员。年内及时、主动公开更新机构职能、联系方式等内容，修订完善坪山海关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17 项），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要求 按时公开“双公示”等执法结果信息 6 条。2023 年，我关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规定，通过现场、信函等形式受理政务公开申请，本年度暂未收到相关申请。公布 3 条行政处罚等执法相关信息，确保本关全面依法履职，接收公众监督。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二）畅通政企交流，做好企业服务

结合重要普法节点，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宣贯。联合职能处室、地方部门组织开展宣讲会6次，通过现场公告栏、电子屏、微信群等方式主动推送政策措施，业务科室通过送政策上门，“嵌入式”宣讲等方式常态化宣贯。建设“关企驿站”，增进政企良性互动。

（三）创新服务举措，打造特色品牌

坪山海关立足基层实践，拓宽政企信息交流渠道。依托本关1381党建特色体系，与坪山三大支柱产业重点企业畅通联系渠道，常态化加强政企沟通互动。聚力打造“关企同坪”政务公开品牌。严格落实关长接待日等信访接待制度，站稳人民立场，切实走进企业群众，面对面收集群众最真实、最全面的意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2
行政强制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2022 年本关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推进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力度不足。政务公开工作与文明单位（窗口）创建、基层党建、营商环境优化、行政执法公示等工作结合不够，未形成有效合力。

针对以上问题，本关一是加强组织保障，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完善组织架构，设置专人专岗具体负责具体基层政务公开“两化”工作推动落实。二是逐项落实“两化”任务。对照文件要求细化完善《坪山海关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规范公开信息审查，确保应公开事项全部公开。充分利用关企微信服务群、对外咨询热线、业务大厅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加大公众参与度。设置信息公开专区，运用“政务公开电子公告栏”平台公示上岗人员、办

事窗口、通知公告、联系电话等信息，进一步优化互动交流。三是与党建工作相结合，形成合力。依托本关 1381 党建特色体系，结合巡查、信息采集、属地查验、现场查验、稽核查等工作多渠道宣贯海关政策法规等信息。年内顺利通过深圳海关关区基层政务公开“两化”验收。

（二）目前存在问题。本关信息公开方面与坚持和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结合力度还需要加强，关企交流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